

公开版本

此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正丙醇产业申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
正丙醇进行反倾销调查

反倾销调查申请书

申请人：

南京诺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荣欣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目录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1
一. 概述	1
二. 申请人及国内产业的情况	1
(一) 申请人	1
(二) 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	2
(三) 申请人和国内产业的产量	2
(四) 国内产业的基本情况	3
1. 正丙醇产品介绍	3
2. 国内产业	3
(五) 申请人寻求的其他进口救济	4
三. 申请调查产品及国内同类产品的情况.....	5
(一) 申请调查产品	5
1. 名称和产品描述	5
2. 原产地和出口国	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号及税率	5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者、出口商和进口商	6
1. 生产者	6
2. 出口商	6
3. 进口商	7
(三) 国内同类产品	8
(四)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相似性和可替代性.....	9
1. 物理特征及化学性能的相似性	9
2. 原材料、生产设备和工艺的相似性	9
3. 产品用途、包装和运输方式、销售渠道及客户群体的相似性.....	9
4. 结论	10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	10
五. 倾销幅度	11
(一) 出口价格	12
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12
2. 价格调整	12
(1) 关税、增值税不做调整	13
(2) 扣除海运费和海运保险费	13
(3) 扣除境内环节费用	13
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13
(二) 正常价值	14
1.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14
2. 正常价值的调整	14
(1) 境外环节费用不做调整	15
(2) 扣除境内环节费用	15
3.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15
(三) 倾销幅度	15
六. 实质损害	16

(一) 进口数量	16
1. 进口绝对数量的变化	16
2. 进口量相对于国内消费的变化	17
(二) 价格影响——价格削减	17
(三) 国内产业的状况	18
1. 表观消费量	18
2. 调查期内, 国内最大的正丙醇生产企业一直无法开工	19
3. 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	19
4. 销量、销售收入和销售价格	19
5. 市场份额	20
6. 利润	21
7. 投资收益率	22
8. 现金流	22
9. 就业与工资	22
10. 劳动生产率	23
11. 库存	23
(四) 结论	23
七. 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24
(一) 倾销进口与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24
(二) 排他因素	24
1. 来自其他国家(地区)的进口	24
2. 市场需求变化	24
3. 消费模式的变化	25
4. 国内产业的生产工艺水平与产品质量	25
5. 国内外正常竞争	25
6. 商业流通渠道和限制贸易的政策	25
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出口	25
8. 不可抗力	25
八. 公共利益考量	25
九. 结论与请求	26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27
第三部分. 确认书	28
第四部分. 附件清单	29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一. 概述

近年来，原产于美国的正丙醇（“申请调查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向中国大量出口，对中国正丙醇产业（“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申请人南京诺奥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京荣欣化工有限公司和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国内产业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产品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

二. 申请人及国内产业的情况

（一）申请人¹

公司名称： 南京诺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课贤
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普葛路 101 号
邮编： 210047
案件联系人： 张雪松
联系电话： 025-57098001

公司名称： 南京荣欣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毓勇
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方水路 168-95 号
邮编： 210047
案件联系人： 刘春
联系电话： 025-68595369

公司名称： 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课贤

¹ 附件 1：申请人的营业执照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辛化路 2727 号
 邮编：255400
 案件联系人：周立亮
 联系电话：0533-7699576

（二）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全权代理律师：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吴必轩 律师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4 号东方梅地亚中心 A703
邮编：	100026
电话：	010-85570270, 13901143533
电子邮件：	wubixuan@hiwayslaw.com

为申请反倾销调查之目的，申请人授权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参与题述反倾销调查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²。根据上述委托，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指派本所吴必轩律师处理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³。

（三）申请人和国内产业的产量

表 1.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以及占国内产业总产量的比例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申请人产量（吨）	【100】	【124】	【139】	【127】
国内总产量（吨）	90,915	109,784	121,684	107,074
申请人产量所占比例	【80~85】%	【80~85】%	【85~90】%	【85~90】%

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超过 50%。根据《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的规定，申请人有资格代表国内产业提出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

²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³ 附件 3：代理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⁴ 附件 4：关于中国正丙醇生产和进口情况的说明

（四）国内产业的基本情况

1. 正丙醇产品介绍

正丙醇是一种新型环保溶剂和重要的有机原料，应用领域十分广泛。

食品行业是正丙醇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正丙醇直接使用或经酯化成为醋酸正丙酯，大量用于食品包装生产以及作为食品包装的印刷油墨溶剂。传统溶剂甲苯有毒性和强致癌性，直接与食品接触时对人体有危害。近年来，国家严格限制食品包装的苯残留含量，醋酸正丙酯因其低毒和性价比高的巨大优势，已基本替代了苯类溶剂。醋酸正丙酯还是石化基础原料 PTA 不可缺少的共沸剂，同时也是汽车锂电池电解液的重要组分。

正丙醇本身也是优良的溶剂，广泛应用于喷漆、涂料、油墨、胶黏剂、化妆品、塑料、杀菌剂等领域。随着国家对涂料等产品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特别是对“三苯”类溶剂的使用限制，低毒的正丙醇的重要性正在不断提高。

正丙醇含有正丙基，是多种医药、农药产品不可或缺的原料。作为前药，正丙醇参与发酵生成硫氰酸红霉素，是我国主要的出口兽用抗生素。正丙醇经胺解生成正丙胺，是胺磺灵、茵达灭、异丙乐灵、氟乐录等多种农药的原料。在医药行业，正丙醇是生产红霉素、丙磺舒、丙戊酸钠、癩健安、粘合止血剂 BCA、丙硫硫胺、2,5-吡啶二甲酸二丙酯等的原料。

正丙醇还用于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合成香料、增塑剂和清洗剂等。

2. 国内产业

中国的正丙醇产业起步很晚。2006 年以前，国内没有工业化生产正丙醇的专用装置，需求几乎完全依赖进口。由于没有国产供应，进口正丙醇的价格一直居高不下，基本维持在每吨 25,000 元的水平。在很长一段时间，高价始终是阻碍正丙醇被国内下游广泛应用的瓶颈。那一时期，只有医药行业（生产红霉素）和高端印刷油墨行业才用得起正丙醇。

2006 年，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淄博诺奥”）自主研发的【】万吨正丙醇装置正式投产，标志着国内产业的建立。国产正丙醇进入市场后，打破了进口产品的垄断。为了压制中国本土企业的生存空间，国外厂商立即开始

大幅降价。在淄博诺奥投产后不到半年的时间里，进口正丙醇的价格迅速从 25,000-26,000 元/吨跌至 13,000 元/吨左右。由于有了稳定的国产供应，进口产品已不可能继续维持暴利，国外厂商转而采取削价销售的策略。从国内产业建立至今，尽管市场行情起伏波动，但进口产品的终端报价始终低于国产产品。

继淄博诺奥于 2006 年率先实现正丙醇国产化之后，南京荣欣化工有限公司（“南京荣欣”）和南京诺奥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京诺奥”）的正丙醇装置也先后于 2010 年和 2013 年投产，市场的自给率进一步提高。国产正丙醇的出现极大地带动了这一产品的下游应用。随着国内对环保型溶剂的需求不断增长，正丙醇及其衍生物（如 醋酸正丙酯等）因其低毒、性价比高和物化性能突出，已基本替代了传统的“三苯”类溶剂。实事求是地看，国内在正丙醇的应用方面已经领先于国外，并且整个下游还在不断探索新的应用领域。和其他许多产业一样，保证稳定的国产原料供应是整个产业链进一步发展的前提。

国内产业从建立之初就受到进口产品低价倾销的影响，近几年来情况愈发严重。2015 至 2018 年期间，原产于美国的正丙醇（“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巨大并呈大幅增长趋势，其完税后的人民币价格始终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售价。受申请调查产品的数量和价格影响，国内产业面临严重的困境。从 2015 年开始，国内最大的正丙醇生产企业淄博诺奥一直处于完全停产的状态，而另外两家企业——南京诺奥和南京荣欣也严重亏损。如果倾销进口的情况得不到遏制，国内正丙醇产业可能很快会被扼杀，整个丙醇下游产业链的健康发展也会受到严重影响。

（五） 申请人寻求的其他进口救济

申请人在申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的同时，还申请对该产品进行反补贴调查。除此之外，申请人没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及其相关的法律规定，对任何企业、组织或国家和地区向中国出口的正丙醇产品提出过贸易救济申请，或寻求任何其他形式的进口救济措施。

三. 申请调查产品及国内同类产品的情况

(一) 申请调查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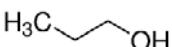
1. 名称和 product 描述

中文名称：正丙醇；别名：1-丙醇、丙醇

英文名称：n-Propanol、n-Propyl alcohol、1-Propanol、1-Propyl alcohol、Propan-1-ol、Ethyl carbinol 或 1-Hydroxypropane，简称 NPA

化学物质登录号（CAS Number）：71-23-8

分子式：C₃H₈O

化学结构式：

物理和化学特性：无色液体，有醇类气味；分子量 60.10，熔点-127°C，沸点 96.5-98°C，相对密度：0.803-0.805（20°C），闪点 23 °C。溶于水和常见有机溶剂，如醇类、酮类、醛类、醚类、二醇类和芳香族和脂族烃类。

用途：正丙醇直接使用或酯化为醋酸正丙酯，大量用于食品包装生产以及作为食品包装的印刷油墨溶剂，醋酸正丙酯还是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电解液的重要组分。正丙醇作为前药，大量应用于红霉素的生产，是大环内酯类抗生素不可缺少的原料，同时也是丙硫硫胺、丙磺舒等药品的起始原料。作为化学中间体，正丙醇被用来合成乙二醇醚、正丙胺、正丙酯和溴丙烷等。作为优良的溶剂，正丙醇也广泛用于涂料、油漆、胶黏剂、化妆品、塑料和杀菌剂等产品。正丙醇还是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合成香料、清洁剂、增塑剂、润滑剂、脱脂液、粘合剂、防腐剂和刹车油等多个领域的重要原料。

2. 原产地和出口国

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下述国家（或地区）并向中国出口的正丙醇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美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号及税率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中的税则号为 29051210，其适用

的最惠国暂定进口关税税率为 3%，普通进口关税税率为 30%⁵。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者、出口商和进口商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者、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1. 生产者

(1) 公司名称：欧季亚公司（OXEA Corporation）

地址：1505 West LBJ Freeway, Suite 400 Dallas, TX 75234, USA

电话：+1 972 481 2700

网址：<https://www.oxea-chemicals.com>

(2) 公司名称：陶氏化学公司（Dow Chemical Company）

地址：2030 Dow Center, Midland, Michigan 48674, USA

电话：+1 989 636 1792

网址：<http://www.dow.com>

(3) 公司名称：伊士曼化工公司（Eastman Chemical Company）

地址：200 S. Wilcox Dr. Kingsport, TN 37660, USA

电话：+1 423 229 2000

网址：<http://www.eastman.com>

(4) 公司名称：塞拉尼斯公司（Celanese Corporation）

地址：222 W. Las Colinas Blvd., Suite 900N, Irving, Texas 75039, USA

电话：+1 972 443 4000

网址：<https://www.celanese.com>

2. 出口商

上述生产者本身亦为出口商。

⁵ 附件 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

3. 进口商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商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名称：浙江建德建业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建德市梅城镇府西路 48 号
电话：0571-64149210
- (2) 公司名称：粤海（番禺）石油化工储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粤海路 1 号
电话：020-66603088
- (3) 公司名称：宁波孚宝仓储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路 111 号
电话：0574-7695638
- (4) 公司名称：江门谦信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 18-28 号丽宫国际酒店 8 楼
电话：0750-3795829
- (5) 公司名称：江阴华西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 159 号创业园 A 座 8 楼
电话：0510-86809182
- (6) 公司名称：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香江路 6 号
电话：0513-87229666
- (7) 公司名称：泰兴金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通江路
电话：0523-87673760
- (8) 公司名称：甲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69 号现代广场 1 号楼 2501-2503 室
电话：021-62407743
- (9) 公司名称：昆山建太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花安路 169 号中寰广场 1230 室

电话：0512-57371989

(10) 公司名称：上海晓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五角场国权路 43 号财富国际广场银座 608 室

电话：021-61076905

(11) 公司名称：南京新化原化学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新模范马路 5 号科技创新大厦 B 幢 12 层

电话：025-83172868

(12) 公司名称：宁波市华惠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扬善路 51 号金港大酒店 12 楼

电话：0574-27868990

(13) 公司名称：南京瑞恒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东大影壁 14 号

电话：025-833644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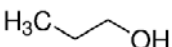
(三) 国内同类产品

中文名称：正丙醇；别名：1-丙醇、丙醇

英文名称：n-Propanol、n-Propyl alcohol、1-Propanol、1-Propyl alcohol、Propan-1-ol、Ethyl carbinol 或 1-Hydroxypropane，简称 NPA

化学物质登录号（CAS Number）：71-23-8

分子式：C₃H₈O

化学结构式：

物理和化学特性：无色液体，有醇类气味；分子量 60.10，熔点-127℃，沸点 96.5-98℃，相对密度：0.803-0.805（20℃），闪点 23℃。溶于水和常见有机溶剂，如醇类、酮类、醛类、醚类、二醇类和芳香族和脂族烃类。

用途：正丙醇直接使用或酯化为醋酸正丙酯，大量用于食品包装生产以及作为食品包装的印刷油墨溶剂，醋酸正丙酯还是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电解液的重

要组分。正丙醇作为前药，大量应用于红霉素的生产，是大环内酯类抗生素不可缺少的原料，同时也是丙硫硫胺、丙磺舒等药品的起始原料。作为化学中间体，正丙醇被用来合成乙二醇醚、正丙胺、正丙酯和溴丙烷等。作为优良的溶剂，正丙醇也广泛用于涂料、油漆、胶黏剂、化妆品、塑料和杀菌剂等产品。正丙醇还是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合成香料、清洁剂、增塑剂、润滑剂、脱脂液、粘合剂、防腐剂和刹车油等多个领域的重要原料。

（四）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相似性和可替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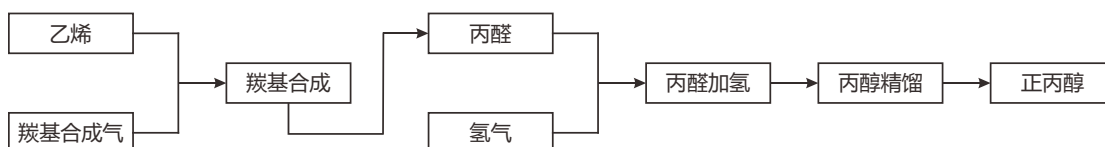
1. 物理特征及化学性能的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生产的正丙醇在分子式、化学结构式、物理特性和化学特性等方面完全相同。两者完全可以相互替代，属于同类产品。

2. 原材料、生产设备和工艺的相似性

被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主要生产原料相同，均为乙烯、羰基合成气和氢气。被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基本相同，均为将乙烯羰基化后得到丙醛，再将丙醛经过加氢反应得到粗丙醇，最后将粗丙醇经过精馏得到成品正丙醇。

图 1. 正丙醇生产流程图



3. 产品用途、包装和运输方式、销售渠道及客户群体的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在用途方面完全一致，均直接使用或酯化为醋酸正丙酯，用于食品包装生产以及作为食品包装的印刷油墨溶剂，或用作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的电解液。正丙醇作为前药，还大量应用于红霉素的生产，是大环内酯类抗生素不可缺少的原料，同时也是丙硫硫胺、丙磺舒等药品的起始原料。作为化学中间体，正丙醇被用来合成乙二醇醚、正丙胺、正丙酯和溴丙烷等。作为溶剂，正丙醇也广泛用于涂料、油漆、胶黏剂、化妆品、塑料和杀菌剂等产品。正丙醇还是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合成香料、清洁剂、增塑

剂、润滑剂、脱脂液、粘合剂、防腐剂和刹车油等多个领域的重要原料。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包装和运输方式相同，在中国境内绝大部分以散水（槽罐车）方式进行公路运输。

申请调查产品主要通过代理在中国市场进行销售，国内产业则主要采取直销的方式。虽然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不同，但两者面对的客户群体则完全相同和重合，相互之间存在明显的竞争和替代的关系。

4. 结论

综上所述，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正丙醇在物理和化学特性、主要原料和生产工艺、下游用途、包装和运输方式、客户群体等方面均相同或相似，两者之间存在明显的相互竞争和相互替代的关系，属于同类产品。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⁶

2015 至 2018 年期间，原产于美国的正丙醇的进口数量巨大并且呈大幅增长的趋势。2015 年的进口量为 2.8 万吨，到 2018 年已增长至 5.1 万吨，累计增长幅度为 8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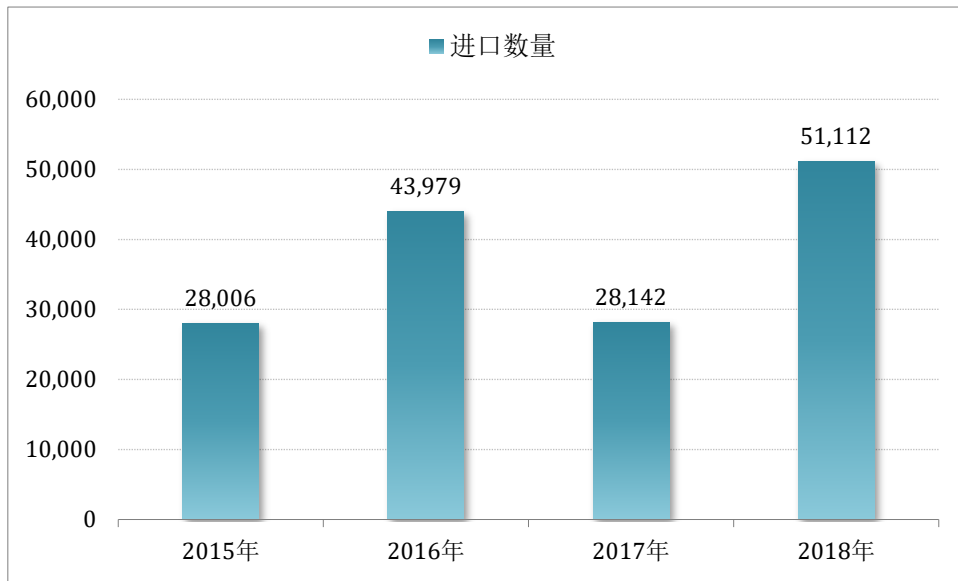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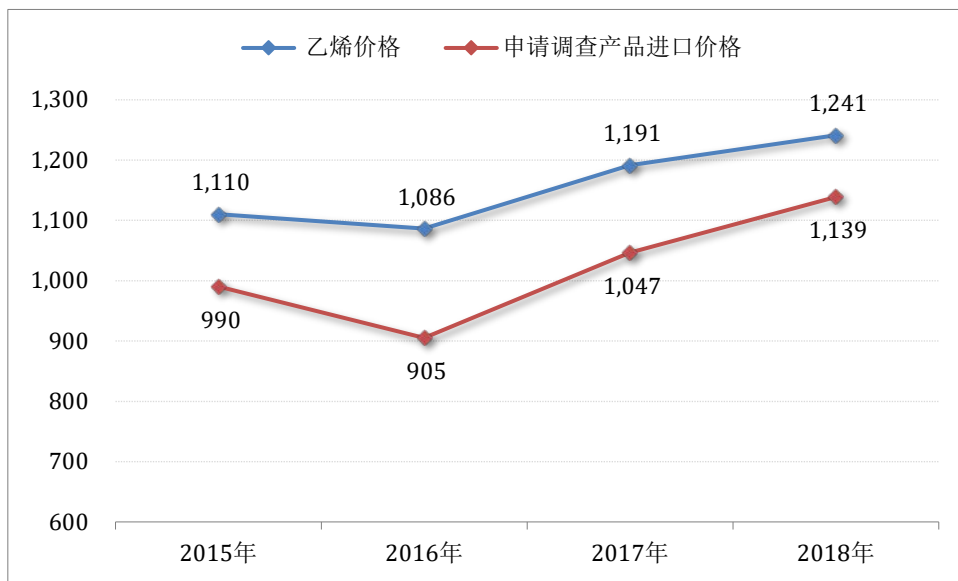
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正丙醇的主要原料乙烯的价格呈先小幅下降然后持续上涨的趋势。相应地，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也表现出相同的趋势。但是，相对于国内同类产品，申请调查产品始终存在明显的削价销售，其 CIF 美元价格和完税后的人民币价格都始终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对后者造成了严重的价格影响。（具体请见本申请书“实质损害”部分）。

表 2.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占总进口的比例
2015 年	28,006	27,738,072	990	55.33%
2016 年	43,979	39,808,822	905	69.10%
2017 年	28,142	29,451,889	1,047	46.68%
2018 年	51,112	58,207,585	1,139	67.43%

⁶ 本申请书中的进口数据均出自“附件 6：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图 2.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单位：吨）

图 3.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 vs. 原料乙烯价格⁷（单位：美元/吨）

五. 倾销幅度

申请人掌握的证据表明，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存在倾销行为。申请人以 2018 年 1 至 12 月为期间，初步估算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的倾销幅度。

⁷ 附件 6: ICIS 统计的东北亚乙烯历史价格

（一） 出口价格

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申请人以中国海关统计的 2018 年 1 至 12 月原产于美国的正丙醇向中国的出口价格作为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表 3.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⁸

	数量（吨）	金额（美元）	价格（美元/吨）
2018 年 1 月	600	672,184	1,121
2018 年 2 月	2,474	2,783,625	1,125
2018 年 3 月	5,227	5,931,828	1,135
2018 年 4 月	4,920	5,718,281	1,162
2018 年 5 月	7,393	8,521,158	1,153
2018 年 6 月	5,028	5,977,235	1,189
2018 年 7 月	3,963	4,650,356	1,173
2018 年 8 月	10,685	12,577,364	1,177
2018 年 9 月	3,433	3,936,412	1,146
2018 年 10 月	4,139	4,429,248	1,070
2018 年 11 月	1,597	1,679,316	1,052
2018 年 12 月	4,975	5,144,795	1,034
加权平均价格			1,138.83

2. 价格调整

《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数据计算的加权平均 CIF 价格。为了尽可能将出口价格与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当合理扣除申请调查产品从美国出口到中国的各环节的费用，包括境内外的运输、保险费用、关税、增值税、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等各种费用。

⁸ 附件 6: 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1) 关税、增值税不做调整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数据计算的加权平均 CIF 价格，不包含关税、增值税，此项调整不适用。

(2) 扣除海运费和海运保险费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2018 年 1 至 12 月从美国出口到中国的正丙醇采用海运方式，以 20 呎集装箱货柜运输，每个货柜可以装运 13.2 吨。从美国向中国运输一个 20 呎集装箱的海运费平均价格为 3,352 美元⁹，折合每吨 253.93 美元。此项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

申请人以中国到美国的海运保险费率为基础，初步推算美国到中国的保险费率为 0.45%¹⁰。根据国际贸易的惯常做法，保险金额是按照 CIF 价格的 110% 来计算的。因此，保险费等于 CIF 价格 \times 110% \times 0.45%，即 CIF 价格的 0.495%，此项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

(3) 扣除境内环节费用

从美国向中国出口正丙醇所发生的境内环节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申请人暂根据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统计的从美国出口一个 20 呎集装箱货柜的境内环节费用（包括文件、清关和商检、报关、港杂和内陆运输费用）进行调整。根据世界银行集团的统计，美国出口一个 20 呎集装箱的境内环节费用为 1,596 美元¹¹。以每个集装箱装运 13.2 吨正丙醇计算，折合境内环节费用为每吨 120.91 美元。

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申请人计算调整后的出口价格的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 境内环节费用 - 海运费 - 海运保

⁹ 附件 8：海运费、保险费率和美国境内环节费用证明

¹⁰ 同上。

¹¹ 同上。

险费

$$=[1,138.83 \times (1-0.495\%)] - 120.91 - 253.93 = 758.35$$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为 **758.35 美元/吨**

表 4. 调整前和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调整前（美元/吨）	调整后（美元/吨）
2018 年 1—12 月	1,138.83	758.35

（二）正常价值

1.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关于正常价值，申请人应当提供国外同类产品在我国（地区）或原产地国（地区）正常贸易中用于消费的可比价格；没有可比价格或可比价格不能获得的，申请人应当提供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结构价格或者向第三国出口的价格。

申请人努力尝试通过各种方法和途经获得正丙醇在美国市场正常贸易中用于消费的可比价格，但由于涉及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无法通过合理正常渠道获得上述可比价格。为提起本次申请之目的，申请人暂以美国海关统计的，2018 年 1 至 12 月 FOB 贸易条件下，美国向韩国出口正丙醇的价格作为调整前正常价值，即 **2,633.89 美元/吨**¹²。

表 5.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金额（美元）	数量（吨）	价格（美元/吨，FOB）
2018 年 1—12 月	5,974,454	2,268.30	2,633.89

2. 正常价值的调整

《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¹² 附件 9：美国海关出口数据

(1) 境外环节费用不做调整

申请人以美国海关统计的，2018年1至12月FOB贸易条件下，美国向韩国出口正丙醇的价格作为调整前的正常价值。此价格不涉及海运费、海运保险、目的国的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等，故此项不需调整。

(2) 扣除境内环节费用

从美国向韩国出口正丙醇所发生的境内环节费用应从调整前的正常价值中扣除。申请人暂根据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统计的从美国出口一个20呎集装箱货柜的境内环节费用（包括文件、清关和商检、报关、港杂和内陆运输费用）进行调整。根据世界银行集团的统计，美国出口一个20呎集装箱的境内环节费用为1,596美元¹³。以每个集装箱装运13.2吨正丙醇计算，折合境内环节费用为每吨120.91美元。

3.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调整后正常价值=调整前正常价值-境内环节费用

$$= 2,633.89 - 120.91 = 2,512.98 \text{ 美元/吨}$$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为 **2,512.98** 美元/吨。

表 6. 正常价值（美元/吨）

	调整前正常价值	调整后正常价值
2018年1—12月	2,633.89	2,512.98

(三) 倾销幅度

根据申请人的估算，2018年1至12月美国出口至中国的正丙醇的倾销幅度为 **154.07%**。

表 7. 估算的倾销幅度

调整前出口价格（美元/吨）	1,138.83
调整后出口价格（美元/吨）	758.35

¹³ 附件 8：海运费、保险费率和美国境内环节费用证明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美元/吨）	2,512.98
倾销绝对额 ¹⁴ （美元/吨）	1,754.62
倾销幅度¹⁵	154.07%

六. 实质损害¹⁶

（一）进口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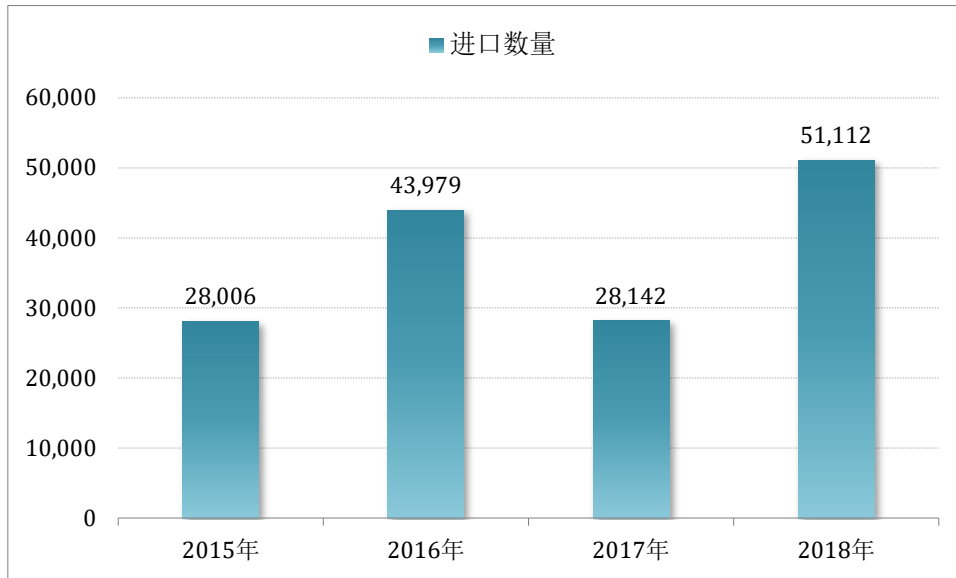
1. 进口绝对数量的变化

申请人主张以 2015 年至 2018 年作为损害调查期。在此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巨大并且呈大幅增长的趋势。2015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为 2.8 万吨，2016 年大幅增长至 4.4 万吨，2017 年回复到 2.8 万吨的水平。但 2018 年进口量又出现了爆发式增长，达到破纪录的 5.1 万吨。调查期内进口量的累计增长幅度为 82.50%。

表 8.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单位：吨）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进口数量	28,006	43,979	28,142	51,112

图 4.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单位：吨）



¹⁴ 倾销绝对额 = 调整后正常价值-调整后出口价格

¹⁵ 倾销幅度 = 倾销绝对额 /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¹⁶ 本部分所涉及的国内产业数据均出自“附件 11：申请人同类产品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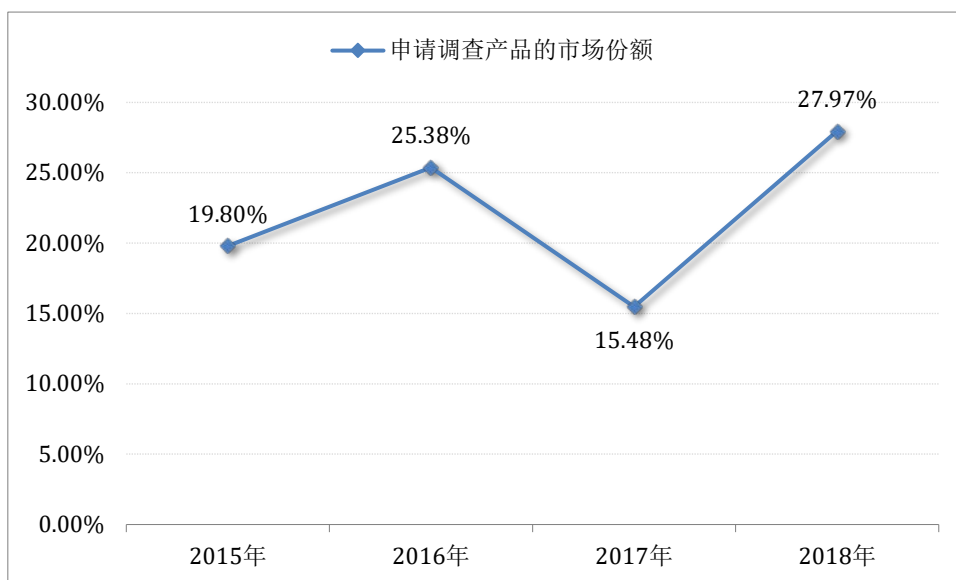
2. 进口量相对于国内消费的变化

在损害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总体呈上升的趋势，尤其是在调查期末增长非常明显。由于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绝对数量巨大，并且在中国市场始终占据了相当可观的份额，因此其长期低价销售的行为对国内产业造成了严重冲击。

表 9. 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变化（单位：吨）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中国表观消费量	141,456	173,308	181,827	182,720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	28,006	43,979	28,142	51,112
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	19.80%	25.38%	15.48%	27.97%

图 5. 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变化



(二) 价格影响——价格削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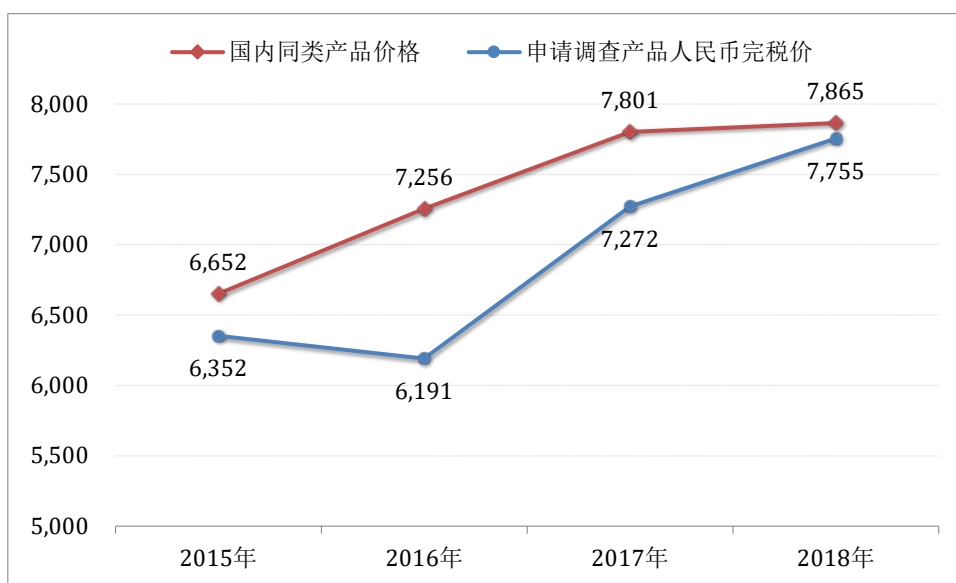
在整个损害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完税后人民币进口价格¹⁷始终大幅低于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并且在 2015 至 2016 年期间一直低于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由于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巨大并且占据了相当大的国内市场份额，因此其低价销售的行为对国内产业造成了严重的价格影响。

¹⁷ 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完税价格 = 进口美元价格 × (1 + 关税税率) ×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表 10. 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完税价格 vs. 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成本（单位：元/吨）

	申请调查产品 人民币完税价	国内同类产品 销售价格	削价幅度	国内同类产品 的生产成本
2015 年	6,352	6,652	300	【100】
2016 年	6,191	7,256	1,065	【106】
2017 年	7,272	7,801	528	【110】
2018 年	7,755	7,865	109	【113】

图 6. 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完税价格 vs. 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



（三）国内产业的状况

1. 表观消费量

调查期内，中国市场对正丙醇的需求不断增长。2015 至 2018 年，表观消费量的累计增长幅度为 29.17%。

表 11. 国内表观消费量（单位：吨）

	表观消费量	变化幅度
2015 年	141,456	-
2016 年	173,308	22.52%
2017 年	181,827	4.92%
2018 年	182,720	0.49%
2015-2018 年	-	29.17%

2. 调查期内，国内最大的正丙醇生产企业一直无法开工

如前所述，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 2006 年建成了国内第一套正丙醇生产装置，率先实现了国产化，此后一直是国内正丙醇行业的龙头企业。该公司目前仍然拥有国内最大的正丙醇产能（【】万吨）。由于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国内正丙醇企业全部处于亏损状态。从 2015 年开始，淄博诺奥的正丙醇装置就因亏损而处于停产状态¹⁸。

3. 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

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维持未变。2015 至 2017 年期间，产量和开工率都呈增长趋势。从 2018 年开始，产量和开工率都出现了同比下降。

上述变化趋势并不能说明国内产业的生产和开工是正常的。首先，国内最大的正丙醇生产企业淄博诺奥在整个调查期内一直处于停产状态。该公司的产能为【】万吨，在全行业的占比超过 40%。这样的龙头企业因进口冲击而完全停产，说明整个行业的生产状况面临严重的问题。

其次，虽然申请人的产量发生了增长，但市场地位并未改善。调查期内，申请人的产量占国内表观消费量的比例并无显著提升，说明产量的增长主要是由需求增长带动的。

表 12.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和开工率

	产量（吨）	产能（吨）	开工率	产量占表观消费量的比例
2015 年	【100】	【100】	【50~55】%	【50~55】%
2016 年	【124】	【100】	【65~70】%	【50~55】%
2017 年	【139】	【100】	【75~80】%	【55~60】%
2018 年	【127】	【100】	【65~70】%	【50~55】%

4. 销量、销售收入和销售价格

2015 至 2017 年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量和销售收入保持了增长。从 2018 年开始，销量和销售收入都明显下滑。在价格方面，由于正丙醇的主要原料乙烯的价格在调查期内一直上涨，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也相应地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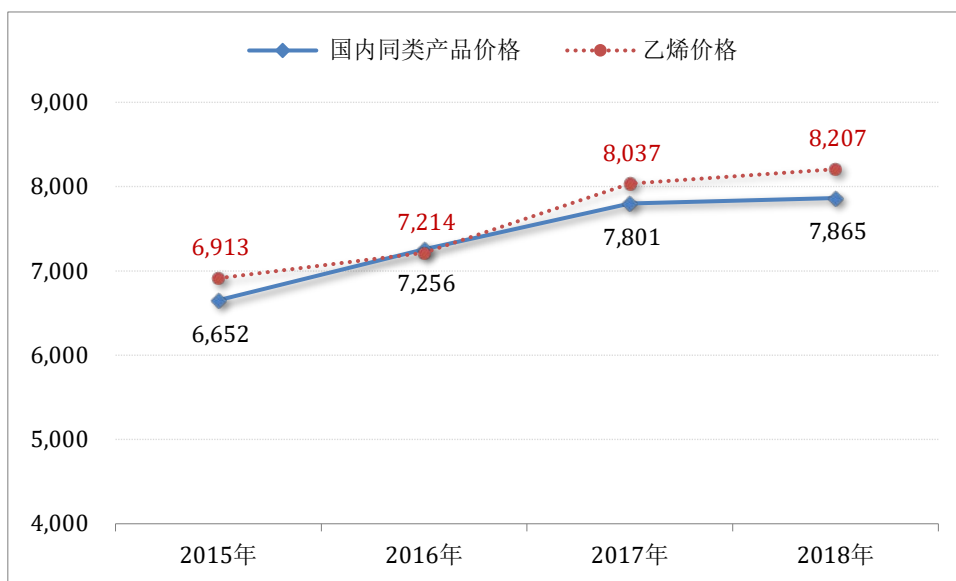
¹⁸ 因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调查期内没有产量，故本申请书中国内产业的各项经济指标均未计入其数据。

涨。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价格走势始终和原料乙烯的价格走势吻合。

表 13.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

	销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价格（元/吨）
2015 年	【100】	【100】	6,652
2016 年	【128】	【139】	7,256
2017 年	【151】	【177】	7,801
2018 年	【131】	【154】	7,865

图 7.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 vs. 乙烯价格（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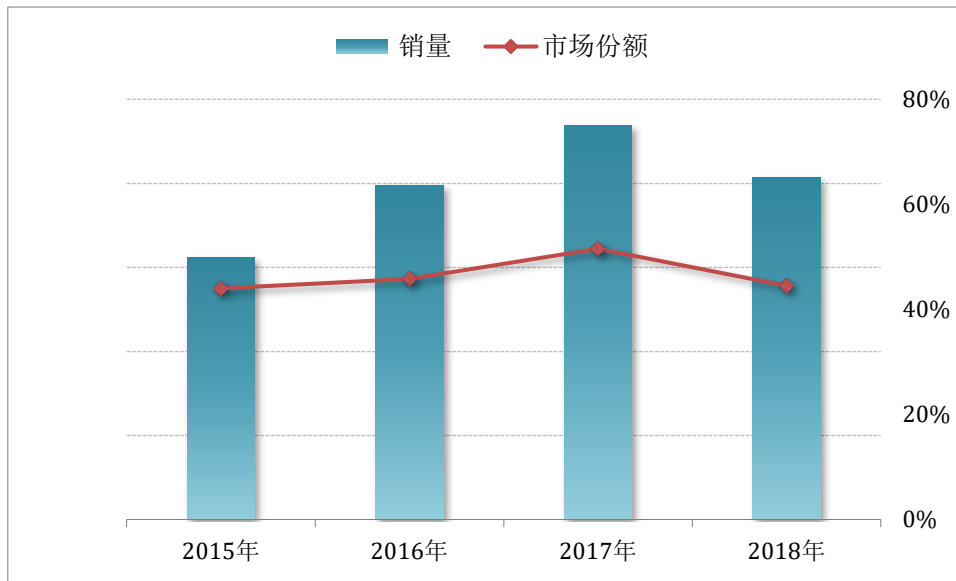
5. 市场份额

2015 至 2017 年期间，虽然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量保持了增长，但是市场份额提升的幅度并不大。2015、2016 和 2017 年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 】和【 】，三年累计增长了 7.5 个百分点。2018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下降了 7 个百分点，又跌落回 2015 年的水平。

表 14.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数量和市场份额

	销量（吨）	表观消费量（吨）	市场份额
2015 年	【100】	141,456	【40~45】%
2016 年	【128】	173,308	【45~50】%
2017 年	【151】	181,827	【50~55】%
2018 年	【131】	182,720	【40~45】%

图 8. 申请人同类产品销量与市场份额



6. 利润

申请调查产品的削价销售对申请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了严重影响，导致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难以覆盖成本和费用。这直接导致了国内最大的正丙醇生产企业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调查期内彻底停产。而维持生产的两家国内申请人企业在调查期内的绝大部分时间也处于亏损状态。即使在情况最好的 2017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利润也只有微不足道的【】万元，意味着销售收入仅能勉强与成本和费用持平。

图 9.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盈利情况（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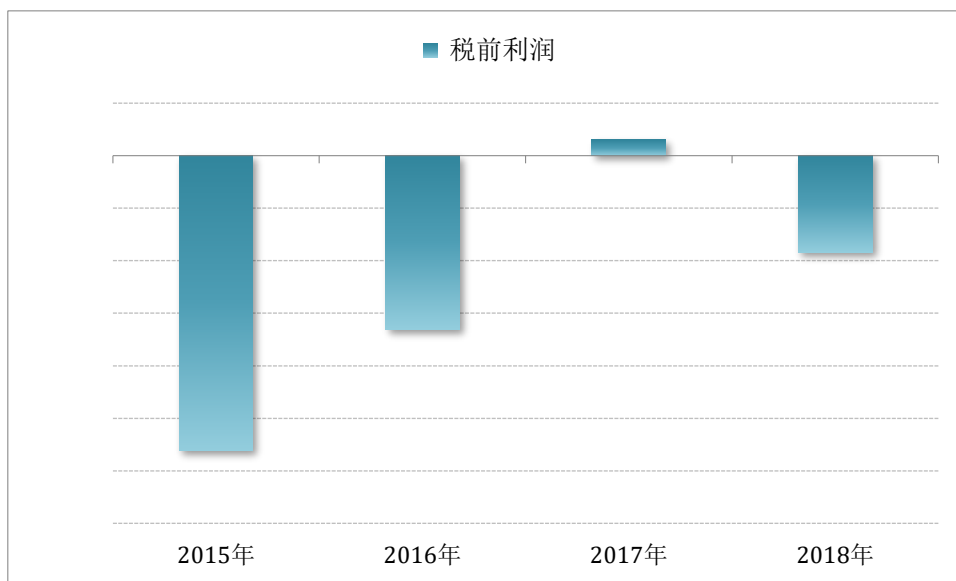


表 15.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盈利情况（单位：元）

	税前利润	销售收入	利润率
2015 年	【-100】	【100】	【-15~-10】%
2016 年	【-59】	【139】	【-10~-5】%
2017 年	【5】	【177】	【0~5】%
2018 年	【-33】	【154】	【-5~0】%

7. 投资收益率

在调查期内的绝大部分时间里，由于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都处于亏损状态，因此年度投资收益率也为负值，企业难以从投资活动中获得合理的回报。

表 16.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单位：万元）

	税前利润	投资额	投资收益率
2015 年	【-100】	【100】	-13.59%
2016 年	【-59】	【107】	-7.48%
2017 年	【5】	【116】	0.63%
2018 年	【-33】	【122】	-3.68%

8. 现金流

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流始终处于净流出状态。这说明企业的营运收入长期低于营运支出，经营难以为继。

表 17.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流（单位：万元）

	现金流
2015 年	【-100】
2016 年	【-29】
2017 年	【-36】
2018 年	【-75】

9. 就业与工资

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变化不大。在调查期的后半段，随着国内用工成本的上涨，申请人的员工工资水平也有小幅上涨。

表 18.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和工资情况

	工资总额（元）	员工总人数	人均工资（元/人）
2015 年	【100】	【100】	【100】
2016 年	【101】	【101】	【100】
2017 年	【113】	【103】	【110】
2018 年	【106】	【102】	【105】

10. 劳动生产率

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总体呈上升的趋势。

表 19.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

	产量（吨）	员工人数	劳动生产率（吨/人）
2015 年	【100】	【100】	287.56
2016 年	【124】	【101】	351.25
2017 年	【139】	【103】	389.98
2018 年	【127】	【102】	358.49

11. 库存

调查期内，申请人为避免库存积压，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同类产品的生产，因此期末库存一直处于正常水平。

表 20.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情况

	期末库存
2015 年	【100】
2016 年	【101】
2017 年	【66】
2018 年	【30】

（四）结论

在损害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巨大并呈大幅增长的趋势，市场份额总体呈上升的趋势，尤其是在调查期末增长非常明显。申请调查产品的完税后人民币进口价格始终大幅低于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并且在调查期内绝大部分时间低于或者非常接近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申请调查产品的削价销售行为对国内产业造成了严重的价格影响。

由于申请调查产品以倾销的价格大量进口并削价销售，抢占了国内产业的市场份额并挤压了利润空间，造成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难以覆盖成本和费用。由于正丙醇的利润过低，从 2015 年开始，国内最大的正丙醇生产企业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正丙醇装置一直处于停产状态。虽然仍有 2 家国内申请企业维持开工，但在调查期内绝大部分时间都处于严重亏损状态。由于长期亏损导致营运收入低于营运支出，国内产业的现金流始终处于净流出状态，经营难以为继。总体来看，国内产业的生产和经营处于严重的困境，产业受到了

实质损害。

七. 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一) 倾销进口与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调查期内，中国市场对正丙醇的需求不断增长。2015 至 2018 年，表观消费量的累计增长幅度为 29.17%。这样的市场条件非常有利于国内产业健康发展。

但是，由于申请调查产品以倾销的价格大量进口并削价销售，抢占了国内产业的市场份额并挤压了利润空间，造成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难以覆盖成本和费用。由于正丙醇的利润过低，从 2015 年开始，国内最大的正丙醇生产企业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正丙醇装置一直处于停产状态。虽然仍有 2 家国内申请企业维持开工，但在调查期内绝大部分时间都处于严重亏损状态。由于长期亏损导致营运收入低于营运支出，国内产业的现金流始终处于净流出状态，经营难以为继。

综合考虑国内市场需求、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和价格，以及国内产业各项经济指标的变化，可以确定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倾销进口是造成国内产业陷入严重困境的根本原因，倾销进口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明显的因果关系。

(二) 排除因素

1. 来自其他国家（地区）的进口

调查期内，中国进口的正丙醇大部分来自于美国（2018 年占比 67.43%）。而其他国家（或地区）产品的进口绝对数量和所占比例均明显小于美国产品。目前申请人暂未掌握来自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进口正丙醇存在倾销的证据。因此，申请人认为，来自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进口对国内市场 and 国内产业所造成的影响不能否定原产于美国的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损害。

2. 市场需求变化

调查期内，中国市场对正丙醇的需求不断增长。可以确定国内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并非是由于市场需求减少造成的。

3. 消费模式的变化

正丙醇是一种新型环保溶剂和重要的有机原料，应用领域十分广泛。近年来，正丙醇在国内的应用领域还在不断扩展。国内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并非是由消费模式的变化造成的。

4. 国内产业的生产工艺水平与产品质量

申请人的同类产品装置采用的是成熟、稳定的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完全达到或超过进口产品的标准。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并非是由生产工艺或产品质量等方面的原因造成的。

5. 国内外正常竞争

国内同类产品和申请调查产品的主要生产原料相同，生产工艺和设备也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与申请调查产品相比，国内同类产品在质量、交货周期、售后服务等方面还具备自身的优势。如果在公平的贸易情况下，国内同类产品完全能够与进口产品竞争，国内产业不应受到如此严重的损害。

6. 商业流通渠道和限制贸易的政策

目前正丙醇在国内完全实行市场化的价格机制，产品的生产经营受市场规律调节，在商业流通渠道和贸易政策方面，并不存在阻碍国内同类产品销售或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

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出口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的同类产品几乎没有对外出口。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并非是由于出口情况发生变化造成的。

8. 不可抗力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未受到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影响。

八. 公共利益考量

首先，反倾销调查和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是为了纠正倾销这种不公平的贸易行为，消除倾销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国家有关部门依法对破坏公平竞争的倾销进口产品采取贸易救济措施，维护公平有效的市场竞争，这本身就是

维护公共利益的最大体现。

其次，正丙醇是一种新型环保溶剂和重要的有机原料，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国产正丙醇的出现极大地带动了国内的下游应用。随着国内对环保型溶剂的需求不断增长，正丙醇及其衍生物（如 醋酸正丙酯等）因其低毒、性价比高和物化性能突出，已基本替代了传统的“三苯”类溶剂。实事求是地看，国内在正丙醇的应用方面已经领先于国外，并且整个下游还在不断探索新的应用领域。保证稳定的国产原料供应是整个产业链进一步发展的前提。

国内产业在调查期内处于严重亏损的状态。如果倾销进口的情况不能尽快得到遏制，国内产业可能很快会被挤垮。下游用户也普遍担忧，如果没有了国产正丙醇，进口产品的价格必然会大幅上涨，这必然对国内的正丙醇下游行业造成严重影响。相反，对倾销进口采取贸易救济措施并不会对下游造成实质性影响。贸易救济措施实施后，进口产品仍然能够以公平的价格进入中国市场。同时，国内同类产品的质量上完全可以替代进口产品，国内产业的产能也完全能够满足下游的需求。

综上，申请人认为，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进行反倾销调查并采取适当措施不但能够维护国内产业的合法利益，而且对于保障下游的产业安全也有重要意义，这是符合公共利益的。

九. 结论与请求

根据上述事实 and 理由，申请人认为：

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产品在中国市场存在明显的倾销，并对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

为了维护国内产业的合法权益和保障产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申请人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并向国务院税则委员会建议，对上述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如下所述第一部分中的材料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该部分之外，该部分材料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如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本申请书保密部分的任何材料。

保密申请包括并指向以下材料：

一. 申请书第一部分正文

- 申请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
- 申请书公开版本中声明保密的内容

二. 申请书附件：

- “附件 4：关于中国正丙醇生产和进口情况的说明”中南京诺奥和南京荣欣的同类产品产量
- 附件 11：申请人同类产品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

第三部分. 确认书

作为本次反倾销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反倾销调查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申请人签署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特此正式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

全权代理人：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中国注册律师：

吴必轩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1510687324（签字）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

第四部分. 附件清单

- 附件1: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
-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 附件3: 代理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 附件4: 关于中国正丙醇生产和进口情况的说明
- 附件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
- 附件6: 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 附件7: ICIS 统计的东北亚乙烯历史价格
- 附件8: 海运费、保险费率和美国境内环节费用证明
- 附件9: 美国海关出口数据
- 附件10: 申请人同类产品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